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ZB-24111

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手机：1348461385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4111

项目名称：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27,3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7,3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7,3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防护防暴装备	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27,350.00	1,027,3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货并签署验收入库单，3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并调试达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1（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④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⑧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友情提示：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23 号

联系方式：029-8675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楼 10 楼

联系方式：13484613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青青、潘政伟

电话：13484613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23号 电话：029-8675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楼 10 楼 联系人：董青青、潘政伟 电话：13484613855
3	采购项目名称	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ZB-24111
5	行业分类	工业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02735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102735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里的所有内容）
14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5	供货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货并签署验收入库单，3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并调试达标。
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8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1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5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壹套正本和壹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
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4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中标公告的 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工程担保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交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和招标人签合同同时自行商定
41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开标当天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4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5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样品包装要求： <u>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及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联系电话：13484613855、13571998475；</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的供货商通知取走样品</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留存</u> ； （6）其他要求（如有）： <u>无</u> 。
46	采购进口产品	否
4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4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50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51	技术支持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52	其他	<p>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p>
53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p>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5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相关部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

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

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

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④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⑧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不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无需提供资料；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①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8）项证明材料；

②联合体协议；

③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不予享受扶持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应）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部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4.2.2 **资格证明部分**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3.1.4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售后服务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

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

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签名。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

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5.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5.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6.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6.3.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6.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有效报价较低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址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

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1.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 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 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投标声明书: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不享受政策扣减。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 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本项目无需提供特定行业资格审查资料。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 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 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6）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程度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

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标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标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评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评审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凡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均享受 10%价格折扣。
实施方案	45分	1、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完整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得 20 分；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配备情况充足、供应渠道充分、总体响应性

		<p>高,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备品备件较充足,总体响应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备品备件配备较少,响应较差,可行性低得 1 分。</p> <p>4、运输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运输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运输成品保护方案②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等处理方案;</p> <p>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描述条理较清晰,内容较齐全,针对性不高,得 3 分;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所投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5 分。</p> <p>6.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得 6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描述条理较清晰,内容较齐全,针对性不高,得 3 分;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样品	9 分	<p>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完全符合 9 分,不符合 0 分</p>
业绩	6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售后及培训	10 分	<p>1、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售后人员、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方面。</p>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满分 7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 分;培训方案一般得 1 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p>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标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标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评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主要根据灞桥分局现有装备情况，结合安保执勤和社会维稳工作需要，采购防护防暴装备一批，满足民警日常工作需求，为维护社会秩序、创建文明、和谐社会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以实际合同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货并签署验收入库单，3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并调试达标。

（二）、款项结算

①、货物交付并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含税）。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四）、产品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一年。

（五）、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六）、其他

合同签订的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七)、采购内容（规格和数量）

序号	物品 明细	数量	单位	参数
1	防割 手套	250	副	<p>★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p> <p>1、产品概述：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p> <p>2、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并无毒。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每副警用防割手套应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p> <p>3、材质：使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p> <p>4、外观要求：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p> <p>★5、防割性能检验：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 20r/min，在被测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且耐切割系数应不小于 2.5。</p> <p>6、环境适应性性能：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防割性能应能达到《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的要求。</p>
2	急救 包	250	个	<p>1、外观：移膜皮革、里衬表面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p> <p>2、颜色：急救包所用移膜皮革及辅料配件的颜色为黑色(PANTONE 19-4006 TPX)。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p> <p>3、结构和尺寸：急救包为竖向长方形皮包，用拉链开合，展开后，左侧有三层横向平面插袋，上层和中层两个插袋各有两个格仓；右侧有一个横向平面插袋，一个竖向小立体插袋，一个竖向大立体插袋和一个横向开口。横向平面插袋的面和底有里衬。</p> <p>4、急救包展开长为 220±2mm，宽 125mm±2mm</p> <p>5、产品标志：急救包背面水平居中烫印银白色产品编号，字体的底边距急救包的底边 20mm，字体为黑体，字高 5mm；在急救包内部有永久性产品编号。</p> <p>6、性能：皮革耐磨擦色牢度：干摩，≥4-5 级，湿摩：≥4 级</p> <p>7、皮革撕裂强度：≥25N/mm</p> <p>8、拉链平拉强力：≥600N</p> <p>9、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250N</p> <p>10、药品、器械品种及数量明细；</p> <p>10.1 硝酸甘油片：0.5mg≥4 片</p> <p>10.2 创口贴：三合一，4.5cm*6cm(2 片)</p> <p>10.3 创口贴：三合一，1.5cm*2.3cm(6 片)</p> <p>10.4 橡胶止血带：46cm*2.5cm(1 根)</p> <p>11、产品特性：急救包包内装有急救用品与药物，急救包正面印有警徽、“警察”、“POLICE”和“警用急救包”字样。</p>

				12、执行标准：GA 891-2010《警用急救包》。
3	警棍	250	个	<p>★执行标准：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p> <p>1、一般要求：伸缩警棍金属表面应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硌印；各节管体应无弯曲和变形；棍头应粘合牢固，各端面应垂直、平整，无锐边；握把橡胶套应不褪色、无异味，文字和图案纹路应清晰，表面无胶茬；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结合应牢固，无凸起或凹陷，无扭曲或前后窜动；伸缩警棍在完全收回状态下，晃动时应无明显异响；伸缩警棍的外观质量应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p> <p>2、尺寸：收回长度 L1:224mm±1mm 伸展长度 L2:508mm±1mm 握把外径 D1:26.5mm±0.1mm 中管外径 D2: 20.5mm±0.1mm 小管外径 D3:16.0mm±0.1mm</p> <p>3、颜色：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应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应为黑色，加强型伸缩警棍在激光雕刻处颜色应为金色。</p> <p>4、质量：小于或等于为 551g。</p>
4	催泪喷射器（竖喷）	400	个	<p>★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p> <p>1、结构：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应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p> <p>2、尺寸：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应为高 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 40mm±0.5mm，外罐外径为 37.5±0.5mm；观察窗：宽 8mm±1mm、高 80mm±1mm。</p> <p>3、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应为黑色，喷嘴颜色应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应为蓝色。</p> <p>4、质量：竖喷型催泪喷射器质量为 185g±10g。</p> <p>5、催泪剂溶液：催泪剂溶液体积为 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应符合 GA 1182-2014 的规定。</p> <p>★6、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5	多功能腰带	100	套	<p>★1、执行标准：GA 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p> <p>1、结构检验：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 2、规格与尺寸检验：主腰带带体长度：1300mm±15mm 内腰带宽体长度：1200mm±5mm 适用净腰围长：1000-1100mm 斜挂带带体长度：1150mm±5mm 主腰带带体宽度：50mm-52mm 内带带体宽度：37mm-39mm 斜挂带带体宽度：30mm-32mm 主腰带带体厚度：5mm-6mm 内带带体厚度：3mm-4mm 斜挂带带体厚度：1.2mm</p> <p>3、颜色检验：1. 多功能腰带颜色为黑色。腰带钎子外盖颜色应为镀镍亚光银白色。</p> <p>4、质量检验：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应小于或等于 1.12 kg。</p> <p>5、理化性能检验：1.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4 湿摩 ≥4</p> <p>2. 耐刷洗色牢度/级：≥4</p> <p>3. 耐汗渍色牢度：≥4</p> <p>4. 耐光色牢度/级：≥5</p> <p>6. 抗拉性能检验：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未破损，并能正常使用。</p>

				<p>7、甲醛含量检验：装具套中甲醛含量为0。</p> <p>★8、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6	强光手电	250	个	<p>★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p> <p>1、一般要求：强光手电表面应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应清晰，无磕痕。手绳应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应无毛刺。部件应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充电器应清洁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仓应清洁、无锈蚀。</p> <p>2、尺寸：基础型强光手电总长度为154.6mm±2mm，握柄直径28.5±1mm，头盖外径35mm±1mm，手绳长度155mm±5mm，</p> <p>3、颜色：强光手电主体表面应为黑色，激光雕刻处应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p> <p>5、重量：强光手电总质量（含18650锂离子电池和手绳）应小于或等于220g。</p> <p>6、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18650锂离子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应大于或等于195lm</p> <p>7、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7	手铐	250	副	<p>★1、执行标准：GA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p> <p>2、结构：金属手铐应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p> <p>3、尺寸：金属手铐的主要尺寸，铐体间距L：（52~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H：（55±1）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B：（82±2）mm。</p> <p>4、颜色：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金色，左、右铐体颜色应一致，无明显色差；扇梁为亚光银色。</p> <p>5、质量：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应小于或等于240g。</p> <p>★6、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8	防刺服	30	件	<p>★1.GA 68- 2019《警用防刺服》（以内芯检测报告为准）；</p> <p>★2.单元防护块为碳纤维材料涂覆于芳纶机织面料上（以内芯检测报告为准）；</p> <p>★3.单元防护块相互交错搭接排列（以内芯检测报告为准）；</p> <p>★4.分为上中下三层组成，下层尺寸为：边长≤25毫米，厚度为1.6±0.1毫米，中层尺寸为：边长≤25毫米，厚度为1.8±0.1毫米，上层尺寸为直角边长为25毫米，厚度为1.0±0.1毫米的三角形粘接覆盖在交错接缝处（以内芯检测报告为准）；</p> <p>★5.整块材料受力可以往人体贴身面方向弯折，不能往冲击面方向弯曲，可以抵御外力的冲击（以内芯检测报告为准）；</p> <p>6. 防护内芯，分为左前胸，右前胸，后背三块防刺区域组成，其中左右前片位于门襟拉链处增加暗门重叠量，实现拉链防护无死角；</p> <p>7. 外套为门襟拉链式穿戴方式，腰部通过魔术贴可调节腰围；</p> <p>8. 外套尺码可提供大、中、小三个尺码；</p> <p>9. 外套内侧防刺内芯通过魔术贴与外套相连接，可以任意拆卸；</p> <p>10. 外套肩部、前胸和后背均配置有反光条和魔术贴，可粘接警用标识；</p> <p>11. 产品保质期：1年；</p> <p>★需提供样品</p>
9	警用	150	个	<p>★执行标准：GA 887-2010《公安单警装备 水壶》</p>

	水壶			<p>1、颜色：水壶壶体和壶盖的颜色为亚光藏蓝色；壶带的颜色为藏蓝色；壶塞颜色为光亮浅灰色，其中拨杆为光亮藏蓝色）。壶体口部外表面(含内口圆弧面)处理为不锈钢材料本色光面效果。壶体内表面处理为不锈钢材料本色细麻面亚光效果，水壶上的图案、文字及产品编号颜色为激光雕刻后形成的不锈钢本色，底部标牌文字和图案为黑色。</p> <p>2、质量：总质量应小于等于 390g。</p> <p>3、尺寸：壶体高应为 195mm±1mm，带壶盖的成品总高 215mm±2mm，壶体宽 85mm±1mm，壶体厚 58mm±1mm，壶口内径 φ37mm±1mm，壶塞旋合后，单边偏斜最大允许 0.5mm。</p> <p>4、性能：容量标定值应为 505ml，允差为容量标定值的±1%。</p> <p>保温性能：常温下 24h，壶内水温应不低于 38℃</p> <p>壶塞拨杆的使用寿命：拨杆拨开次数大于 2000 次。</p> <p>跌落性能：跌落试验后，零件无脱落、破损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允许产品外表面局部变形。保温水壶的保温性能符合保温要求。</p> <p>★5.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10	防弹衣	20	件	<p>★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p> <p>1、一般要求：防弹衣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防弹衣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限制。防弹衣的外套与防弹层部件规格相适应，能分离。躯干防弹层部件标明弹击面或贴身面。</p> <p>2、颜色：防弹衣外套颜色为警服蓝色。</p> <p>3、防弹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弹层保护套为黑色、不透光且密封不透水，封边均匀一致。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力大于等于 18kPa。</p> <p>4、防护面积：防弹衣躯干的实际投影防护面积应大于等于 0.25 m²。</p> <p>5、防弹性能：防弹衣按不同防护等级规定的枪弹类型和枪弹速度进行试验，在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25mm。</p> <p>6、耐浸水性能：常温下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25mm。</p> <p>★7、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11	防弹头盔	30	个	<p>★执行标准：《GA 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p> <p>1、产品概述：由盔壳和悬挂缓冲系统构成，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p> <p>2、一般要求检验：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颚带、连接件等）组成。应佩戴舒适、稳定。</p> <p>3、颜色检验：盔壳外表面颜色应为“99”式警服藏蓝色。</p> <p>4、尺寸检验：长轴 L：245±2mm 短轴 B:225±2mm 高度 H:171±2mm</p> <p>5、质量要求检验：非金属材料：≤1460g</p> <p>6、盔壳侧向刚性检验：盔壳最大变形量应小于等于 12mm，残余变形量应≤10mm。</p> <p>7、非金属材料盔壳阻燃性能检验：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 5s</p> <p>★8、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12	防弹盾牌	19	面	<p>★1、执行标准：《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p> <p>★2、产品概述：盾体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层压制作，厚度为 8mm。盾体上有</p>

				<p>透明观察窗,观察窗净尺寸:宽 160mm×高 50mm,观察窗上使用的防弹玻璃的结构由迎弹面开始依次为:8mm 厚玻璃+1.52mm 厚胶+5mm 厚玻璃+1.52mm 厚胶+3.5mm 厚玻璃+1.25mm 厚胶+3mm 厚 PC。盾体背面有握把及臂带。</p> <p>3、外观检验:防弹盾牌的表面应无划伤、缺角、裂纹、气泡、焊渣、油污和尖锐凸起,外缘应圆滑,无毛刺,金属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p> <p>★4、结构检验:防弹盾牌射击孔应有防弹盖板。射击孔面积和孔型应满足射击要求,枪筒可顺畅推起防弹盖板,抽回枪筒时盖板应自动回位。防弹盾牌的防弹盖板与盾体的搭接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10mm,且与盾体防护级别相同。</p> <p>5、防护面积和质量检验:防弹盾牌的防护面积应为大于或等于 0.40 m²,质量应为小于或等于 5.9kg。</p> <p>6、观察窗检验:防弹盾牌观察窗的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或等于 6'。防弹盾牌观察窗的透光率应大于或等于 70%。防弹盾牌观察窗透明面板四周与盾体的搭接宽度均应大于或等于 10mm,最小可视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60cm²。</p> <p>★7、连接强度检验:防弹盾牌的手柄与盾牌的连接处承受结构强度应大于或等于 600N。</p> <p>★8、阻燃性能检验: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0s。</p>
13	防暴盾牌	16	面	<p>★1、执行标准:GA 422-2008 防暴盾牌</p> <p>2、产品概述:PC 防暴盾牌的盾体采用 4.0mm 厚 PC 板制成,背面有握把和臂带。</p> <p>3、外观检验:防暴盾牌的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外露金属结构件应无锈蚀。</p> <p>4、标志检验:防暴盾牌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产品代号、产品编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p> <p>5、握把检验:防暴盾牌的握把应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p> <p>6、防护面积:防暴盾牌的防护面积规定:大(L)≥0.45m²,小(S)≥0.25m²,防暴盾牌宽度尺寸不小于 0.5m。</p> <p>7、重量检验:防暴盾牌的重量应小于 3.5kg。</p> <p>★8、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p>9、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扫描件</p>
14	防暴服	16	件	<p>执行标准:GA 420-2021《警用防暴服》</p> <p>1、一般要求:警用防暴服(以下简称防暴服)应由防护的前胸、后背、裆部、上肢和下肢等防护部件组成,上肢防护部件含肩、上臂、肘和前臂等防护部件,下肢防护部件含大腿、膝、小腿、脚面和脚踝防护部件等。</p> <p>2、外观要求:防暴服应无褶皱、裂痕、破损、缺口、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防暴服不应有锋利边缘和尖锐角刺。防暴服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标志位置应在后背防护部件内侧</p> <p>4、质量:常规型防暴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8.0kg。</p> <p>5、连接件可靠性:连接带拉伸负荷为 2000N 未断裂。搭扣带扣合强度≥7.0N/cm²搭扣带耐用扣合强度≥6.0N/cm²。主插扣拉伸负荷为 500N 未脱开、未断裂(拉伸速度 100mm/min);插拔 500 次后能正常使用。</p>

				<p>6、耐冲击性能：防暴服的防护部件承受 120J 能量冲击，未破碎、开裂。</p> <p>7、能量吸收性能：防暴服的前胸、后背防护部件能承受 100J 能量冲击，胶泥压痕深度小于或等于 20mm。</p> <p>8、防刺性能：使用 GA 68-2019 中规定的 D1 测试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暴服不应出现穿透。</p> <p>9、温度适应性：低温：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20℃±2℃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防暴服的防护部件能承受 120J 能量冲击，不应破碎、开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高温：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55℃±2℃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使用 GA 68-2019 中规定的 D1 测试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暴服不应出现穿透。</p> <p>10、阻燃性能：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 10s。</p> <p>11、材质前胸和后背的防护层结构为硬质塑料盔甲，上肢和下肢防护部件采用软质塑料铸件，裆部防护层内结构为厚金属板</p>
15	防暴头盔	16	个	<p>★执行标准：GA 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p> <p>1、产品概述：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护颈组成。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 PC 材料制作且经防雾处理。</p> <p>2、一般要求检验：警用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组成。警用防暴头盔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衬垫应吸汗、透气、舒适。</p> <p>3、外观要求检验：警用防暴头盔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p> <p>4、颜色检验：警用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颜色应为“99”式警服藏蓝色。</p> <p>5、尺寸检验：警用防暴头盔外形尺寸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公差为±3mm。警用防暴头盔的规格按 GB/T10000-1988 中规定的头围尺寸，分为 L(大)、M(中)、S(小)三个规格，</p> <p>6、质量检验：警用防暴头盔质量应小于等于 1.60kg。</p> <p>★7、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p>
16	肩灯	800	个	<p>1、组成：由红蓝 LED 频闪发光单元、白光 LED 照明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控制电路、肩袷挂扣、充电模块等组成。</p> <p>2、外观及结构：样机表面清洁、无划痕、丝印字样正确、清晰。不锈钢材质肩袷卡扣件开合灵活，夹紧状态下不易脱落。</p> <p>3、最大外形尺寸：长 85mm±2mmmm，宽 37mm±2mm，厚：27mm±2mm。</p> <p>4、质量：≤55g。</p> <p>5、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在闪烁状态、照明状态、关机状态之间进行切换；闪烁状态下，可通过轻敲肩灯外壳进行闪烁状态和关机状态切换。</p> <p>6、闪烁状态工作时间：满电状态下的闪烁状态工作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p> <p>7、外壳防护等级：IP65。</p>

				8、产品特性：警用肩灯，灯类型是红光与蓝光 LED 二极管。
17	反光背心	600	件	<p>1、外观检查：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前、后横带平直，后横带反光字图案端正，位置适中。</p> <p>2、颜色检查：缝纫线颜色：与缝合部位的基底材料或反光材料颜色相匹配。 尼龙搭扣颜色：与基底材料相匹配。</p> <p>3、款式：前开襟马甲式样，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具有横向反光条带。</p> <p>4、尺寸可调节功能：可通过下方的反光条处的魔术贴进行尺寸调节。</p> <p>5、产品特性：面料为尼龙，主体颜色为荧光黄色，带有银白色高光泽度晶格带 PVC 条纹。</p>
18	新型约束腰叉	22	个	<p>产品功能要求： 反恐防暴催泪电击防爆叉集防暴、催泪、电击于一体；催泪功能可使嫌疑人短暂失去视觉能力，电击功能可使嫌疑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能有效对嫌疑人进行约束、抓捕，最大限度保护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p> <p>技术参数要求： 1. 杆体可伸缩，伸长尺寸：2.15M； 2. ★前端压制部分带有两个电击针，有电子开关控制电击针释放脉冲电压； 3. 防暴叉叉头呈圆滑状； 4. ★前端部分有催泪剂发射装置，杆体具有电子开关控制，喷射距离≥1 米，连续喷射时间≥5s； 5. ★催泪喷射状态：雾状或柱状； 6. （控制电路）工作电压：DC3.6~4.2V； 7. 充电器电压：AC100~240V； 8. 电池容量：聚物理电子充电电池>350 mAh； 9. ★脉冲输出电流范围：小于 10mA； 10. 结构：高压模块与电击部分连接紧固；</p> <p>资质要求： 1.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相关证明文件 2. ★需提供样品</p>
19	警用围挡	41	个	<p>围挡 2 米乘以 2.38 米，铝合金主杆 38 方 管壁 1.2 伞股 16 圆 管壁 1.0mm 塑料件 ABS 伞布 280 克涤纶布 PA 涂层 防泼水涂层 色牢度 。重量小于 4 公斤 铝合金主体</p>
20	新型制暴器（电击枪）	15	个	<p>1. 制暴器由主体、弹匣套、电池盒、快拔枪套、标准 CR123A 电池五部分组成。 2. ★推射动力：采用火药推进保证衣物穿透性。 3. ★低电量提醒功能：主体开机自动检测电量且只有指示灯显示三色（绿、橙、红）提醒。 4. ★电池电压：1.9V±1V（采用标准通用的非充电锂电池；方便更换）。 5. ★弹匣初始速度：5 米处速度为 49.9m/s。 6. 峰值电压：55KV±5KV 7. 电流强度：1.5~1.8mA/S（负载为 500Ω~1000Ω） 8. 脉冲电荷量：80-90μC（负载为 500Ω~1000Ω） 9. ★电击输出电流：1.70±0.05mA/S（负载为 500Ω~1000Ω） 10. ★命中率：10 米以内的命中率 100%；10 米处射击飞针平均间距≤30cm 11. ★针尖长度：≤11.0mm。 12. ★脉冲波形特征：纯直流衰减波。 13. ★放电次数及特征：≥450 次（按单次 5S 放电时间计次数；持续扣动扳机超过 15 秒，脉冲自动终止；如需要再次电击，无需重启电源） 14. ★智能化输出：自动阻抗识别精准调节输出电流强度及脉冲。 15. ★防抢夺功能：链接枪纲的防抢夺栓被拔掉后可立即切断电源，保护使用者不受伤害。 16. 整体抗水性：整体防水 17. 退弹方式：单手退弹功能，减少换弹时间。 18. ★有效射程：≥10 米（弹种唯一；且导线长度≥12 米） 19. 为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开标时提供公安或军队权威机构出具的盖有厂家鲜章</p>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需提供样品
21	单兵灭火器	65	个	1. 使用温度：-30℃~+70℃ 2. 灭火级别：13B、5F 3. 喷口安全距离：不少于 40cm 4. 喷放距离：大于 2 米 5. 尺寸：不低于 242*57mm 6. 填充材质：气溶胶微粒子

(八) 单价限价明细

序号	物品 明细	数量	单位	各单价限价 (元)
1	防割手套	250	副	35
2	急救包	250	个	65
	警棍	250	个	245
4	催泪喷射器（竖喷）	400	个	122
5	多功能腰带	100	套	260
6	强光手电	250	个	260
7	手铐	250	副	180
8	防刺服	30	件	1600
9	警用水壶	150	个	80
10	防弹衣	20	件	1650
11	防弹头盔	30	个	1300
12	防弹盾牌	19	面	2250
13	防暴盾牌	16	面	380
14	防暴服	16	件	1800
15	防暴头盔	16	个	195
16	肩灯	800	个	55
17	反光背心	600	件	45
18	新型约束腰叉	22	个	1850
19	警用围挡	41	个	600
20	新型制暴器（电击枪）	15	个	26500
21	单兵灭火器	65	个	1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 仅供参考。具体请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是 否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
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货物交付并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含税)。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发货并签署验收入库单, 3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并

调试达标。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____个月。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对具体布置点位及最终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到货验收：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西安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偏离表
-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单价合计）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此表投标总报价为各项单价合计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货物（产品）分项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合计 报价 (大写)	含税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参数表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或漏项或缺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所有产品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5. 此表合计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单价合计）一致。

6. 各项单价报价不允许超过各单价限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3）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5) 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投标声明书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分局应急装备库储备装备采购项目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信用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三张截图）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标的名称需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逐条逐项填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企业人关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 表后投标人可附公司概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承诺。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2）后续服务条款，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等内容按顺序制定具体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售后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售后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